

臺北市第七屆中小學及幼稚園 教育專業創新與行動研究徵件暨成果發表會 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度施政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昇教師教學研究知能，建立教師專業形象。
- 二、鼓勵教師發表研究成果，展現教師專業能力。

參、主題：學校教育創新、教師專業發展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

- 一、總承辦：臺北市內湖區西湖國民小學
- 二、高中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- 三、高職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- 四、國中組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- 五、國小組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- 六、幼稚園組：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

陸、徵件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公私立(含國立)中小學及幼稚園現職專任教育人員。
- 二、本市各校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，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育人員合作。

柒、徵件日期：95 年 5 月中旬起，詳各組實施計畫。

捌、徵件收件地點：

- 一、高中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
- 二、高職組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- 三、國中組：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
- 四、國小組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- 五、幼稚園組：臺北市南海實驗幼稚園

玖、徵件規範與類別（除下列規範外，相關內容請參閱各組實施計畫）：

一、徵件規範：

- （一）同一稿件只能參加一類，作者至多為 4 名，並依照投稿須知進行撰寫，經各組形式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，經退件後，不得補件。
- （二）投稿須知（詳各組實施計畫）。

二、徵件類別：

- (一)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：係指以教育範疇所進行之行動研究，其體例應符合論文格式，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。
- (二)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：係指從事教育有關活動之經驗與心得，其體例有別於論文，並著重於實施過程、反思及經驗分享，且不包含學位論文及接受補助之專案研究報告等。
- (三)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：係包含教學目標、教學設計、教學實施、教學成果及省思等內容。
- (四) 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：係指實際運用於教學之教材與教具等實物，並說明使用方法、使用情境、配合之教學單元、使用成效、省思等。不包含教師教學檔案、班級網頁、研究專輯、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、校刊、班刊、學生作品集等。

***附註：本局鼓勵重要政策，如閱讀教育、創造力教學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學生輔導與管教等之發表。**

拾、評審：

一、審查流程：

步驟	工作流程	作業內容
1	各校審查作品，並且填寫報名表	1.各校依據規範及投稿須知先行審查。 2.報名表經學校行政程序核章。
2	送件	1.依據各組實施計畫所列日期及地點送達。 2.收件學校按件編碼，並製發收執聯。
3	形式審查	1.承辦學校依據各組形式審查表所列項目，進行審查。 2.形式審查不通過者，予以退件。
4	初審	1.由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。 2.初審時參考評審規準進行審查。 3.初審錄取比率由各組評審委員視作品品質決定。
5	初審入選作品公告	由各承辦學校公告於承辦學校網頁。
6	複審	1.各組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。 2.複審依據評審規準進行細部審查。
7	決審	各組召開評審委員會，就各類複審結果進行審議，確定得獎名單。
8	得獎名冊報局	得獎名冊報局。
9	得獎名單公告	由教育局統一公告於教育局及大橋國小行動研究網頁。
10	各送件學校將評審結果轉知參加人員	由各送件學校承辦人員轉知。
11	得獎作品公告	公告於大橋國小行動研究網頁

二、評審規準：

- (一) 行動研究論文發表類：組織結構（依據論文格式撰寫）、文辭表達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結果與討論、應用價值等。
- (二) 教育專業經驗分享類：組織（背景、流程、成果、省思）、文字敘述、參考及推廣價值、創意等。
- (三) 創新教學活動設計類：教學目標設定、教學活動設計、教學活動歷程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、教學成果、省思等。
- (四) 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：教育意義、實用價值、創意性、推廣性等。

三、獎勵：

(一) 個別作品獎：

- 1. 依評審成績，國小組各類錄取特優 7 名、優選 9 名、佳作若干名
國中組各類錄取特優 5 名、優選 7 名、佳作若干名
其餘各組各類錄取特優 3 名、優選 5 名、佳作若干名

* 各組並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酌以調整或從缺。

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第一作者	第二作者	第三作者	第四作者	總獎金
特優	記功 1 次 特優獎狀	嘉獎 2 次 特優獎狀	嘉獎 1 次 特優獎狀	特優獎狀	論文類 5,000 元 其他各類 4,000 元
優選	嘉獎 2 次 優選獎狀	嘉獎 1 次 優選獎狀	優選獎狀	優選獎狀	2,000 元
佳作	嘉獎 1 次 佳作獎狀	佳作獎狀	佳作獎狀	佳作獎狀	無
初審入選	入選獎狀	入選獎狀	入選獎狀	入選獎狀	無
形式合格	參加證書	參加證書	參加證書	參加證書	無

- 2. 各類獲選特優及優選者，需於發表會當天進行發表，其作品並收集於成果專輯中。
- 3. 參加「教材教具實物展示類」獲選特優、優選之作品，於發表會現場展示，其作品圖片及簡介說明收集於成果專輯中。
- 4. 得獎作品須授權並提供三百字之摘要與關鍵字，連同電子檔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置於行動研究相關網頁上。

(二) 學校團體獎：

- 1. 計分標準，如下表：

項 目	計分標準	比 例
1. 初審入選作品	每件 1 分	40%
2. 特優作品	每件 7 分	60%
3. 優選作品	每件 5 分	
4. 佳作作品	每件 3 分	

2.錄取額度：

- (1) 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幼稚園組：各組錄取前 5 名，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。
- (2) 國中組：錄取前 10 名，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。
- (3) 國小組依據學校班級數，分甲乙兩組，甲組為 31 班（含）以上學校，錄取前 10 名；乙組為 30 班以下學校，錄取前 5 名，並按照得分予以獎勵。
- (4) 同分增額錄取。

3.獎勵方式與額度：

學校團體獎組別	高中、高職、國中組累計總分 15 分（含）以上，國小及幼稚園組累計總分在 10 分（含）以上	高中、高職、國中組累計總分 15 分以下，國小及幼稚園組累計總分在 10 分以下	備註
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南海幼稚園、育航幼稚園	記功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1 次 4 人	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4 人	
公立附設幼稚園、私立幼稚園	記功 1 次 1 人 嘉獎 2 次 1 人 嘉獎 1 次 1 人	嘉獎 2 次 2 人 嘉獎 1 次 1 人	

壹拾壹、成果發表會：

一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，凡全程參加人員皆核實給予進修時數。

（一）指定參加人員：准予公假參加，課務派代。

1.參加比賽獲獎並受邀發表人員

2.高中組、高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校長或主任，每校並指派乙名教師參加。

3.幼稚園組：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或指派相關教師參加。

（二）自由參加人員：教師在不影響行政及課務情況下，准予公假參加，但課務需自理。

二、發表會日期及時間：請詳閱各組實施計畫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請詳閱各組實施計畫。

壹拾貳、預算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校年度預算支應。

壹拾參、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從優敘獎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經籌備會通過後，陳請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